

心。跳攝影競賽

【活動宗旨】

為了提高民眾對花蓮的認識及關愛，文化部特辦理「心跳攝影比賽活動」，期望透過此活動激發民眾對花蓮的好奇心、喚醒在地人對家鄉的認同，也讓來往旅人紀錄下花蓮的雲霧山嵐、湛藍深海、熱情人文、質樸生活。

【主辦單位】：文化部

【承辦單位】：力譚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【攝影題材】：拍攝地點需在花蓮地區，以展現花蓮特色為主，人物、風景均可。

【參加資格】：全國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
【徵件時間】：102 年 7 月 1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【收件方式】：畫素品質需在 1 千萬畫素以上，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3100dpi×3200dpi 以上規格之 TIFF 或 JPGE 格式，並將檔案燒錄至光碟，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，郵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03 巷 54 號，並在標題註明「2013 原聲音樂節一心跳攝影比賽徵件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並將由承辦單位統一上傳粉絲專頁進行票選。

【評審方式】：於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並開放網友於活動 Facebook 粉絲團上進行按讚票選最佳人氣獎。

【得獎公布】：評選結果將於 8 月 22 日公布於 2013 原聲音樂節官方網站，並以郵件通知得獎人。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
【活動獎項】：取首獎一獎金 10,000 元，第二名一名獎金 8,000 元，第三名一名獎金 6,000 元，佳作五名獎金 3,000 元，最佳人氣獎一名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並將得獎作品規劃園區展出，並配合行銷宣傳使用。

【附則】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不得抄襲、冒借、拷貝、仿冒，且未經公開刊登發表，評審後如被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

- 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活動期間拍攝並符合攝影主題，不符合者不予評審。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 3. 得獎作品檔案本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公开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但作者保有著作權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 4. 得獎作品應由得獎人於公布後、接獲通知七日內，向主辦單位繳交其得獎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項不另遞補。
 5. 每人所得獎項以不超過 3 件(含)為限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 6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得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參賽照片之毀損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 7.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 8. 洽詢電話：02-2711-2320 分機 111 或 110。

心。跳攝影競賽【作品徵件表】 (請黏貼於作品光碟上)

2013 原聲音樂節-心。跳攝影競賽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
EMAIL			

本投稿稿件將由主辦單位保有智慧財產權，得運用於本活動相關行銷管道。
 同意者：_____